

臺北市政府 106.10.05. 府訴三字第 106001646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中學

訴願人因申請閱覽卷宗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6 年 7 月 6 日北市懷中總字第 106304388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以民國（下同）106 年 6 月 15 日閱卷申請書載以：「……閱覽及複製貴校 103 年 12 月 2

4 日及 25 日由本人子○○○轉交之通知本人參加 103 年 12 月 26 日疑似教師不當管教調查會通知

書……之經校長決行之簽辦結果的二件佐證文件……。」（下稱系爭資料）向原處分機關申請閱覽；經原處分機關審核後，以 106 年 7 月 6 日北市懷中總字第 10630438800 號函復訴願

人略以：「主旨：有關臺端 106 年 6 月 15 日申請閱卷案……說明：……二、本案台端申請閱覽本校 103 年 12 月 24 日及 25 日委請台端之子○○○轉交之開會通知單之經校長決行之簽辦

結果的佐證文件一事，經核該文件係屬校內行政作業文件，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之政府機關作成意思決定前，內部單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且與公益無涉，據此，歉難提供閱覽……。」訴願人不服，於 106 年 8 月 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按檔案法第 1 條第 2 項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令規定。」第 2 條第 2 款規定：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二、檔案：指各機關依照管理程序，而歸檔管理之文字或非文字資料及其附件。」第 18 條規定：「檔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各機關得拒絕前條之申請：一、有關國家機密者。二、有關犯罪資料者。三、有關工商秘密者。四、有關學識技能檢定及資格審查之資料者。五、有關人事及薪資資料者。六、依法令或契約有保密之義務者。七、其他為維護公共利益或第三人之正當權益者。」

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政府資訊，指政府機關於職權範圍內作成或取得而存在於文書、圖畫、照片、磁碟、磁帶、光碟片、微縮片、積體電路晶片等媒介物及其他得以讀、看、聽或以技術、輔助方法理解之任何紀錄內之訊息。」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政府資訊屬於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三、政府機關作成意思決定前，內部單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但對公益有必要者，得公開或提供之。」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請求提供系爭資料，係為釐清原處分機關校長濫權違法指派教務主任為不當管教事件調查，於 103 年 12 月 24 日及 25 日 2 次交由訴願人之子轉達予訴願

人之開會通知函，為釐明及作為訴願人其他民事、刑事訴訟證據及國家賠償請求案之證據使用。依最高行政法院 99 年度判字第 579 號、102 年度判字第 746 號及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4 年度訴字第 1217 號判決意旨，原處分機關應作同意提供閱覽及複製之處分。

三、本件訴願人於 106 年 6 月 15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閱覽系爭資料，經原處分機關援引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予以否准。

四、按檔案，指各機關依照管理程序，而歸檔管理之文字或非文字資料及其附件，檔案法第 2 條第 2 款定有明文。查本案經原處分機關以 106 年 8 月 29 日北市懷中總字第

10630595200

號函陳明略以，系爭資料屬掛文號統一送檔案室歸檔之檔案，自應依檔案法管理歸檔本件系爭資料業經原處分機關查復陳明歸檔管理，是系爭資料有檔案法之適用。復按人民申請閱覽之政府資訊，如屬業經歸檔管理之檔案，則屬檔案法規範之範疇，應優先適用檔案法之規定處理。復依檔案法第 1 條第 2 項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令規定。」是政府機關除得依檔案法第 18 條規定拒絕提供政府資訊檔案外，倘有其他法律依據，亦即「檔案」於符合其他法律限制之要件時，例如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亦得據以限制公開。本件系爭資料既已歸檔，即應優先適用檔案法之規定。

五、次查，本件訴願人 106 年 6 月 15 日閱卷申請書所申請閱覽之系爭資料為原處分機關通知「學生○○○家長（監護人）」召開「教師疑似輔導管教不當調查」之開會通知簽辦結果佐證文件。經原處分機關以系爭資料係校內行政作業文件，屬政府機關作成意思決定前內部單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且與公益無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不予提供閱覽。系爭資料既經原處分機關陳明係為召開會議之開會通知前內部簽辦陳核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之文件，核屬召開該調查會前之準備文件，並與公益無涉；於檔案法第 18 條所未規定得拒絕閱覽之情形下，原處分機關自得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據以限制閱覽，並無違誤。訴願人所訴，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否准本件訴願人申請閱覽系爭資料之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

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公出）

委員 張 慕 貞（代行）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5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